

#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 《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陈剑平      职务： 局长

法定地址： 昆明市政府 4 号楼 2 楼

乙方：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俊， 职务： 总经理， 国籍： 中国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112673608352X

注册地址： 昆明市西山区海口工业园区小海口村东

鉴于：

1、2010 年 12 月 17 日，甲乙双方签订《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随着昆明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规模不断扩大，周边区、县城市生活垃圾量不断增加。为做好生活垃圾全覆盖、无害化处置，乙方拟申请实施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改扩建项目初步设计计划投资 3.2 亿元，在原合同约定的一期厂区内建设 1 台 750t/d 垃圾焚烧炉及相关配套设施，新装 1 台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1×15MW。

2、在甲方同意乙方拟实施的改扩建项目及更好的实现对昆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的背景下，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在原协议基础上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原协议中，甲方主体名称为“昆明市城市综合管理执法局”，于2019年3月20日变更名称为“昆明市城市管理局”，原协议项下甲方权利义务仍由“昆明市城市管理局”承继履行。

二、特许经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

原协议项下，甲方授权乙方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1000吨/日，现改扩建项目每日拟增加处理750吨/日生活垃圾。

经甲方同意乙方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由原1000吨/日变更为1750吨/日。

三、特许经营服务区域：

特许经营服务区域在原协议基础上可增加滇池旅游度假区、安宁市等区域，在此基础上，由甲方统筹调度。

四、特许经营期限：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750吨/天改扩建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3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原项目（1000吨/天）继续执行《原协议》约定期限30年的特许经营期限。

五、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18个月内完工，力争尽早投入运行。

六、原协议第十八条“项目融资”中，“18.3 贷款担保需办理登记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和贷款人办理登记手续。”更改为：“18.3 贷款担保需办理登记的，甲方协助乙方和贷款人办理登记手续，但不提供任何担保兜底，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

七、项目移交：

（一）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对一期项目甲乙双方按照《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六章“项目移交”的有关约定进行移交。

（二）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一期）移交甲方后，由甲方委托乙方继续管理运营至二期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之日。期间，甲乙双方在委托第三方对项目收益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后，乙方按照评估论证结果，就甲方享有的所有权和收益权支付给甲方国有资产占用费及收益费用，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委托经营协议，并组织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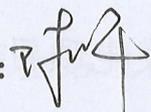
（三）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参照《昆明市西山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六章“项目移交”的有关约定整体移交甲方。

八、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仍遵照原协议执行。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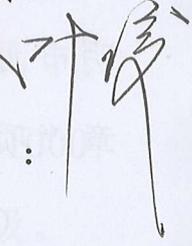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1年8月6日

乙方：

云南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2021年8月6日

五、项目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在 18 个月内完工，力争尽早投入运行。